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 – 撇除 匯率影響及 2019 冠狀病毒病 相關政府補貼
收入	3,391	3,642	-7%	-3%
毛利	1,712	1,738	-1%	+3%
毛利率	50.5%	47.7%	+2.8 百分點	+2.9 百分點
經營溢利	171	212	-19%	+15%
EBITDA *	422	473	-11%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3	142	+15%	+99%

*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

-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中期期間（「中期期間」），儘管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我們不斷努力改善結構性盈利能力。以港幣計算，中期期間收入下跌 7%，但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由 47.7% 上升至 50.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加 15%。
- 以固定匯率計算，收入在去年相對較高的基數下減少了 3%，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客戶預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價格上漲，而提早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下達訂單。撇除匯率影響及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所獲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政府補貼港幣 59,000,000 元後，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 15% 及 99%。該增幅主要是我們在中國內地調整架構開支及香港業務表現穩健所致，惟部分增幅被澳洲的短期挑戰所抵銷。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致力集中提高結構性盈利能力至目標水平，經營溢利以當地貨幣計算錄得 44% 增長，相當於經營溢利率 10%。
 - ◆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核心業務紮實穩定，產品創新帶來強勁增長。撇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政府補貼，經營溢利增長 22%。
 - ◆ 澳洲及新西蘭 – 收入與盈利能力受到短期生產及物流問題影響，加上成為全面擁有權的過渡期內產生了其他經營費用。
 - ◆ 新加坡 – 豆腐出口銷售增加，抵銷當地豆腐產品及飲品銷售的激烈競爭。
- 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去年中期期間：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派付。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3,391,171	3,641,893
銷售成本		(1,679,492)	(1,904,297)
毛利		1,711,679	1,737,596
其他收入		40,680	61,761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2,845)	(1,067,702)
行政費用		(347,557)	(332,828)
其他經營費用	6(c)	(160,920)	(186,677)
經營溢利		171,037	212,150
融資成本	6(a)	(13,437)	(14,271)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22,443)
除稅前溢利	6	157,600	175,436
所得稅	7	8,748	(39,019)
本期溢利		166,348	136,41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2,681	141,801
非控股權益		3,667	(5,384)
本期溢利		166,348	136,417
每股盈利	9		
基本		15.2 港仙	13.3 港仙
攤薄		15.2 港仙	13.2 港仙

有關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66,348	136,41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515)	(263,358)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淨變動	(1,748)	(3,42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20,263)	(266,78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6,085	(130,36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232	(89,000)
非控股權益	(3,147)	(41,36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6,085	(130,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3,061		3,124
— 使用權資產			297,691		277,72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618		3,111,274
			3,096,370		3,392,1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訂金			863		-
無形資產			256		419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82,573		260,693
			3,380,062		3,653,234
流動資產					
存貨			526,065		639,6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12,020		981,850
應收現期稅項			5,945		19,52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0,245		555,292
			2,354,275		2,196,2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062,891		1,963,392
銀行貸款	12		201,367		409,633
租賃負債			88,195		84,665
應付現期稅項			21,018		14,232
			2,373,471		2,471,922
淨流動負債			(19,196)		(275,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0,866		3,377,5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36,083		115,053	
租賃負債		75,764		51,52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985		24,835	
遞延稅項負債		69,614		76,115	
其他應付款	11	8,922		9,483	
			212,368		277,007
淨資產			3,148,498		3,100,5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4,398		1,021,453
儲備			1,994,207		1,963,2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038,605		2,984,715
非控股權益			109,893		115,875
權益總額			3,148,498		3,100,590

附註：

1. 獨立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中期財務報告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儘管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有淨流動負債港幣19,196,000元，中期財務報告依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710,245,000元、(ii)於中期期末尚未使用之信貸額、及(iii)本集團營運於未來十二個月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屬恰當。

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披露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之事宜；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任何因為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誤之變動：會計估計之定義*」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與單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規則範本*」之修訂

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5.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中期期間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1,962,039	2,215,748	1,121,299	1,073,193	255,015	302,036	52,818	50,916	3,391,171	3,641,893
分部間收入	86,764	72,526	9,549	10,648	1,414	2,192	1,804	2,373	99,531	87,739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2,048,803	2,288,274	1,130,848	1,083,841	256,429	304,228	54,622	53,289	3,490,702	3,729,632
須報告分部之 經營溢利/(虧損)	189,516	139,283	110,607	145,364	(33,020)	16,370	(9,573)	(10,570)	257,530	290,447
本期新增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13,740	54,150	71,927	37,643	30,451	10,246	383	1,442	116,501	103,481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2,906,100	3,169,659	3,913,078	3,848,483	453,704	448,202	120,269	119,046	7,393,151	7,585,390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104,175	2,366,732	1,007,513	1,015,704	309,031	232,263	33,715	32,562	3,454,434	3,647,261

5.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490,702	3,729,632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99,531)	(87,739)
綜合收入	<u>3,391,171</u>	<u>3,641,893</u>
損益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257,530	290,447
融資成本	(13,437)	(14,271)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22,443)
與承擔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 (“VAP”) 全部擁有權相關的整合開支	(6,574)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79,919)	(78,29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7,600</u>	<u>175,436</u>
資產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393,151	7,585,390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948,689)	(2,017,528)
遞延稅項資產	282,573	260,693
應收現期稅項	5,945	19,528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357	1,436
綜合總資產	<u>5,734,337</u>	<u>5,849,519</u>
負債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3,454,434	3,647,261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981,375)	(1,015,33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985	24,835
遞延稅項負債	69,614	76,115
應付現期稅項	21,018	14,23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63	1,825
綜合總負債	<u>2,585,839</u>	<u>2,748,92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510	11,5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27	2,692
	<u>13,437</u>	<u>14,27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877)	(3,163)
政府補助（附註(i)）	(18,890)	(68,653)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667)	(14,410)
折舊		
- 投資物業	63	63
- 使用權資產	49,697	50,668
- 其他資產	209,713	213,1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0	148
存貨成本（附註(ii)）	<u>1,679,359</u>	<u>1,902,624</u>

附註：

- (i) 於中期期間，一項有關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一筆政府補助為港幣 18,177,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7,327,000 元）。於去年中期期間，其他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而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等地政府獲得共港幣 59,198,000 元的政府補助，當中港幣 25,536,000 元計入其他收入中，港幣 30,559,000 元與員工成本作抵銷，另港幣 3,103,000 元與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作抵銷。
- (ii) 存貨成本包括確認撇減存貨共港幣 2,18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464,000 元）。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 其他經營費用：		
員工成本	89,381	88,168
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22,909	25,133
關聯方收取的管理費（附註(i)）	-	15,531
特許權使用費及利息收入預扣稅	10,030	5,685
質量保證及樣本費用	6,449	8,740
折舊及攤銷	7,050	7,179
專業費	4,570	6,567
維修及保養費用	2,146	3,030
捐款	1,003	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88	(6,225)
撥回撇減存貨	(1,364)	(1,6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虧損	(1,087)	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虧損	(2,060)	2,025
匯兌虧損	5,034	12,952
其他	16,071	18,143
	160,920	186,67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該實體在本集團收購 VAP 餘下 49% 股權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支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2,464	6,152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7,537	10,251
遞延稅項	(38,749)	22,616
	<u>(8,748)</u>	<u>39,019</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中期期間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 16.5%（去年中期期間：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已對遞延稅項會計法引入臨時強制性例外規定，其適用於補足稅，並將於產生時將該稅項入賬列作現期稅項。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 （去年中期期間：1.3 港仙）	15,019	13,91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按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2,814,812 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去年中期期間：無）	<u>15,017</u>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62,681,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41,801,000 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71,759,000 股普通股（去年中期期間：1,069,86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70,899	1,070,01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270	231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98	4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508)	(421)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71,759</u>	<u>1,069,8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62,681,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41,801,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2,710,000 股普通股（去年中期期間：1,071,298,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71,759	1,069,866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312	1,0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的影響	639	368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1,072,710</u>	<u>1,071,298</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888,363	788,95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657	192,893
	<u>1,112,020</u>	<u>981,850</u>

於中期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61,555	777,056
三至六個月	24,804	8,115
六個月以上	2,004	3,786
	<u>888,363</u>	<u>788,95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53,017	885,5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71,577	1,013,969
預收客戶款項	38,297	63,830
	<u>2,062,891</u>	<u>1,963,392</u>
<i>非流動負債：</i>		
應計費用	8,922	9,483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中期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7,233	878,985
三至六個月	1,737	5,577
六個月以上	4,047	1,031
	<u>953,017</u>	<u>885,593</u>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中期期末，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367	409,6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083	115,053
	<u>237,450</u>	<u>524,686</u>

於中期期末，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遵守與一間銀行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未償還貸款金額約港幣100,335,000元，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該銀行豁免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00,335,000元的契諾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與若干銀行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未償還貸款金額約港幣201,213,000元，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豁免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201,213,000元的契諾要求。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去年中期期間：1.3 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業務摘要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中期期間（「中期期間」），儘管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我們不斷努力改善結構性盈利能力。以港幣計算，中期期間收入下跌7%，但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由47.7%上升至50.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加15%。

以固定匯率計算，收入在去年相對較高的基數下減少了3%，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客戶預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價格上漲，而提早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下達訂單。撇除匯率影響及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所獲得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政府補貼港幣59,000,000元後，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15%及99%。該增幅主要是我們在中國內地調整架構開支及香港業務表現穩健所致，惟部分增幅被澳洲的短期挑戰所抵銷。

中國內地為溢利增長的主要動力，由於中期期間重整組織架構以及有效分配開支和控制經營成本，經營溢利以當地貨幣計算錄得44%增長（以港幣計算：36%），相當於經營溢利率10%。如上文所述，中國內地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價格上漲前提早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下達訂單，從而令去年第二季度的基數較高，因此，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下跌6%（以港幣計算：11%）。人民幣貶值亦影響以港幣計算的呈報收入。

香港業務（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持續穩定增長，儘管豆奶及即飲茶的人均消耗水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持續高企，收入仍增加4%，原因是我們核心業務堅實的基礎，加上VITAOAT燕麥奶及維他氣泡茶等產品創新的強勁動力，為業務帶來額外增長。

澳洲及新西蘭業務於中期期間面臨重重挑戰，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收入減少10%（以港幣計算：16%），並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該業務成功過渡為全資附屬公司後出現業務干擾。這些生產及物流短期挑戰（包括我們的主要運輸供應商破產）對業務的干擾正逐步解決。

東南亞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尤其是新加坡的豆腐出口強勁。我們與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成立的菲律賓合營公司不斷擴大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平台規模，市場佔有率亦持續呈上升趨勢，在新推出的宣傳及試飲推廣活動的支持下，時下流行的新系列植物奶產品分部（包括杏仁及燕麥口味幼滑系列）增長前景樂觀。

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去年中期期間：每股普通股1.3港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以下是我們於中期期間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率及資本回報率。

收入

- 於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固定匯率計算的收入減少3%。本集團以港幣計算的收入減少7%至港幣3,391,000,000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3,642,000,000元）。
 - **中國內地：以當地貨幣計算為-6%（以港幣計算為-11%）**
由於客戶預期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上升而提前下達訂單，加上市場面對更具競爭的價格壓力，收入較去年中期期間的基數高位有所下跌。以港幣計算的收入亦因人民幣貶值而受影響。
 -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4%**
香港業務表現穩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便利店平台表現強勁、維他天地的學校業務復甦，以及核心產品、VITAOAT 燕麥奶及維他氣泡茶等創新產品同時有所增長。
 - **澳洲及新西蘭：以當地貨幣計算為-10%（以港幣計算為-16%）**
收入下跌是由於短期生產達標問題導致產品短缺（此情況於中期期末已逐步解決）及整個行業均面臨物流挑戰所致。
 - **新加坡：以當地貨幣計算為+1%（以港幣計算為+4%）**
豆腐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口銷售加強，加上價格及店內競爭力於當地業務有所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為港幣 1,712,000,000 元，減少 1%（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738,000,000 元），主要由於銷售表現下降所致。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率上升至 50.5%（去年中期期間：47.7%），主要由於總銷售價格增加以及貿易推廣支出下降，但部分被不利匯率影響及銷售組合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抵銷。

經營費用

- 總經營費用與去年中期期間相若，為港幣 1,581,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588,000,000 元）。
- 儘管廣告及推廣支出增加以及今年並無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但我們對業務營運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及減低運輸成本，使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得以維持與去年中期期間相若的水平，為港幣 1,073,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068,000,000 元）。
- 行政費用增加 4%至港幣 348,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33,000,000 元），主要由於終止先前由關連方提供的行政支援後令澳洲業務產生的行政費用增加所致，而去年同期有關行政支援成本已記入其他經營費用。
-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支援職能的員工成本及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費用。該等費用減少 14%至港幣 161,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87,000,000 元），如上文所述，主要由於我們的澳洲業務與已退出業務的澳洲關連方終止管理費安排所致。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

- 中期期間的 EBITDA 為港幣 422,000,000 元，減少 11%，主要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所致。撇除匯率影響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後，中期期間的 EBITDA 增加 5%。
- EBITDA 利潤率由 13%減少至 12%。撇除匯率影響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後，中期期間的 EBITDA 利潤率增長 1%。

除稅前溢利

- 中期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10%至港幣 158,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75,000,000 元）。撇除匯率影響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後，中期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長 39%。

稅項

- 中期期間可抵免的所得稅為港幣 9,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繳納的所得稅為港幣 39,0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6%，為預期於未來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63,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42,000,000 元），較去年中期期間增加 15%。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營運及資本支出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710,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55,000,000 元）。當中 60%、30% 及 4% 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27% 及 6%）。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156,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為港幣 197,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1,209,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46,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債務為港幣 554,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53,000,000 元），當中銀行借貸為港幣 237,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25,000,000 元）、應付票據為港幣 153,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2,000,000 元）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164,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36,000,000 元）。
- 借貸比率（按債務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減少至 1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資本回報率（按中期期間 EBITDA 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13%（去年中期期間：13%）。
- 中期期間內錄得的資本性支出減少至港幣 35,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77,000,000 元），主要由於生產線及設備保養升級的常態化投資所致。
- 期內並無任何資產為貸款及／或租賃安排作抵押。

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在同時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刊發的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已披露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著重提升產品及包裝組合（「生產合適的產品」）及減少能源的使用（「採用合適的生產方法」）。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保持已公佈的發展軌道步伐，而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將刊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公佈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稅務策略

- 當考慮稅務時，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企業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更明確而言，本集團堅持於其創造價值的國家中繳納稅項，並確保其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本集團同時堅持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並確保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時常遵從公平原則。此外，本集團就集團的稅項事務對稅務機關一直保持公開透明，並且披露相關資料讓稅務機關能執行其覆核工作。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整體回顧

中國內地

- 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收入下跌 6% 至人民幣 1,798,000,000 元，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第二季(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價格上升前)的基數較高所致。以港幣計算的收入因人民幣貶值而下跌 11%。
- 更令人鼓舞的是，我們以當地貨幣計算的經營溢利增長 44%，經營溢利率為 10%，主要由於重整組織架構，以及有效分配貿易推廣支出、控制投入成本及節省經營費用所致。重整組織架構在職能團隊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增強當地精英團隊實力。
- 於中期期間，我們為**維他奶**豆奶推出新一輪市場營銷活動，亦就**維他**茶重新整合了市場營銷企劃，藉此提升兩個品牌的知名度及影響力。**維他奶**豆奶於核心城市保持領先地位，同時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健康，我們的創新**維他**無糖茶亦在這急速擴張的即飲茶市場分部中錄得可觀增長。

香港業務

- 儘管宏觀經濟及零售市場面臨阻力，香港業務仍保持穩定增長。我們核心業務表現穩健加上 **VITAOAT** 燕麥奶及**維他**氣泡茶等創新產品表現亮麗，收入增長 4%。我們的**維他奶鈣思寶**高鈣高蛋白質飲品及**維他**新鮮茶亦為增長勢頭作出貢獻。根據尼爾森最近期零售審計數據，我們的**維他奶**及**維他**品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即飲豆奶及即飲茶類別中保持領先地位。
- 我們的**維他**天地學校業務隨著上課日數增加而逐漸回復正常並帶來收入，同時亦為招攬新一群年輕消費者提供獨有平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因當地旅遊業快速復甦而實現強勁增長。
- 由於我們致力提高產品銷量及加強成本控制，撇除去年中期期間所獲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政府補貼後，經營溢利實現 22% 的增長。

澳洲及新西蘭

- 來自澳洲及新西蘭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 10%，以港幣計算則減少 16%。儘管市場對以植物為本的產品需求強勁，但短期生產及物流問題令有關產品缺貨導致收入減少。業務在燕麥及豆奶分部中保持領先地位，新系列植物性乳酪平台在超級市場錄得淨增長。咖啡店銷售渠道的激烈價格競爭亦影響澳洲及新西蘭業務。
- 由於原材料、物流及間接成本高昂，加上成為全面擁有權的過渡期內產生了其他經營費用，業務於中期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港幣 33,000,000 元。

新加坡

- 來自新加坡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1%，以港幣計算則增加 4%。其中以當地貨幣計算的出口業務增長了 19%，但大部分被銷售疲弱的飲品業務及當地豆腐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所抵銷。儘管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價格競爭激烈，經營虧損仍較去年中期期間有所收窄。

整體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專注提升銷售執行力度及恢復收入增長，同時控制成本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就中長期而言，我們對以植物為本的可持續食品及飲品的增長潛力以及我們在擴展核心產品和制定加速增長策略方面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努力在所有業務中有序實現結構性目標盈利能力，並逐步擴大業務規模。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仍為我們主要的增長動力。我們對其植物奶及即飲茶分部的市場潛力充滿信心。為了大幅度提升增長潛力及經濟利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地區，不斷改善產品供應以及嚴格執行銷售及市場營銷計劃。我們亦將致力設計高效率組織架構及控制成本，從而改善盈利能力。

香港業務

- 作為經濟發展成熟的市場，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推行產品創新，並加強我們的核心產品，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澳洲及新西蘭

- 鑑於植物為本的產品持續強勁需求，我們對有關產品於澳洲及新西蘭的銷售前景仍充滿信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將致力使成本基礎回復正常水平，恢復收入增長，以提高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

新加坡

- 我們將繼續改善新加坡的豆腐業務，同時進一步推進成本合理化計劃以改善表現。

菲律賓

- 儘管我們的業績沒有綜合入賬，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成立的菲律賓合營公司預期將繼續於一次性飲用裝及家庭裝產品分部實現增長。憑藉我們勢頭強勁及多元化以植物為本的產品組合，我們將會繼續進行宣傳及試飲促銷活動，以增加銷量及市場佔有率，並滿足消費者對大豆、燕麥及杏仁各類產品以及消費場合的喜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和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港幣 6,000,000 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共 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獎授股份予經甄選參與者外，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